

第六篇

統籌發展和安全 提升公共治理效能

6.1 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推動城市安全治理向事前防禦轉型，增強經濟和城市韌性。以改革思維引領各項工作，強化風險預警、跨部門協作，釐清分工責任，破除不合理限制與繁瑣流程，釋放發展活力。善用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推動公共行政數字化、智慧化，以科技賦能優化管理水平。持續推進公務員體系改革，構建愛國愛港、專業高效的團隊。

第二十六章 提升安全治理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

6.2 持續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成「一國兩制」下與國家安全布局深度銜接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治體系、戰略體系、政策體系、風險防控體系。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引，強化各政府部門協同聯動，嚴厲打擊海外敵對勢力和本地反中亂港勢力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確保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6.3 強化頂層設計，以權威的指揮體系高效捍衛國家安全。鞏固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切實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積極防範、制止，以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進一步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持續深化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依法支持配合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駐港國安公署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6.4 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完善國家安全風險監測預警體系及處理重大事故的應變機制，強化各政府部門協同聯動。確保《香港國安法》和本地相關法律形成協同力量。抓緊抓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執行工作，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權威和尊嚴。

6.5 強化國家安全教育，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構建常態化、多元化、全覆蓋的國家安全教育及宣傳體系。持續加強公務員自覺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同時積極推動國家安全知識進入校園、社區，以及企業。加強針對青少年的國安教育推廣計劃，以厚植國家觀念、民族感情，以及國民身份認同。

6.6 檢討及改善香港的反恐策略，持續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和反恐措施，拓展反恐專業培訓，完善不同的應變計劃。深化跨境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擴充社區情報網絡，全面提升香港整體的反恐部署及準備，提升反恐治理能力。

專欄40 提升反恐治理能力

1. 加強部門協調合作

- 未來五年內年均舉行 120 次不同類型反恐演習，加強部門協調和合作，測試和強化反恐情報蒐集與分析、應變及復原等能力。

2. 大型跨部門反恐演習

- 透過反恐「三層防範機制」²⁵ 下的相關小組，籌備每 12 至 18 個月舉辦一次的大型跨部門反恐演習，作為檢視反恐演習效能的中期目標和里程碑。

6.7 推進國家安全科技賦能，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的國家安全能力建設。健全網絡安全防禦體系，深化特區政府網絡安全保障協作及應急協調機制，與國內外機構協作，及早識別新興國際網絡威脅及攻擊趨勢，提升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全方位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安全及整體韌性。

²⁵ 由第一層（最高層）的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指導及制定反恐方針和策略；第二層的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反恐事宜上的合作；並由第三層的七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具體研究和執行反恐工作。

6.8 保障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提升香港整體的電腦系統安全。優化數據治理框架，積極對接國家及國際數據安全規則，促進在標準規範、技術創新、信息共享等領域的協同聯動，完善網絡空間及數據安全綜合治理。

第二節 強化防災減災救災能力

6.9 構建智慧城市管理系統，以人工智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安全治理效能。積極研究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以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高新科技，實時聯動跨部門數據共享和智慧分析，實現對城市管理和運行狀態的實時感知、風險預警、即時預測，以及協同處理，打造城市管理和安全治理的智能中樞。透過高新科技增強城市韌性，在新一輪科技革命下，為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專欄41 構建智慧城市管理系統

1. 研究建設香港「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

- 透過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高新科技，研究建設香港「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高質量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和安全。

2. 推動數位化與基礎設施韌性升級

- 重點利用航天衛星遙感、相控陣雷達、綜合高密度三維海陸監測網，以及人工智能前沿技術，推動與內地共享數據及互通信息網絡，提升惡劣天氣與地震災害的快速評估與資訊發布能力。
- 研發人工智能模型，建設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實時整合水文、降雨、潮汐數據，快速模擬水浸情景。
- 推動交通、能源、排水、供水、通訊等傳統基礎設施數字智能化，引入數字孿生、狀態監測和預測性維修技術。

專欄41 構建智慧城市管理系統（續）

3. 應用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水平

- 積極推動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及指定消防裝置及設備，作為舊式樓宇在法定要求下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的替代方案。
- 積極鼓勵其他合適的建築物自願安裝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進一步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水平。

4. 在交通領域善用人工智能

- 建立「交通管理平台」，提升運輸網絡的整體效率。
- 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預測交通變化、識別交通瓶頸和制訂應急預案，協助交通管理及運輸規劃。

6.10 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落實消防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和責任追究機制，強化各方責任人的防火防災意識。完善重大火災事故應對策略，優化專業救援隊伍結構布局，提高極端條件下（包括超高層建築）消防救援能力，持續提升大型火場應急應對效能。修訂《消防條例》，全面完善消防安全法規制度，提升阻嚇性及執法效能。

6.11 全面提升樓宇安全治理。著力解決老舊建築物日久失修的問題。革新樓宇復修策略，提升對業主就技術、工程招標，以及財務的支援，由官方機構把關高度介入招標程序，重點打擊維修工程的貪污、圍標行為。推動預防性維護、及早介入，以及科技應用，全方位協助及促使業主對樓齡高、風險高樓宇定期進行檢驗和維修保養。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強對維修工程業界的規管及違規懲處，提升專業操守，保障工程質素。

6.12 深化大廈管理改革，構建智慧社區網絡。加強政府對大廈管理的統籌介入，加大對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的支援力度，善用區議會平台促進管理經驗交流，有序推廣「聯廈聯管」²⁶ 模式，鼓勵智慧管理方案創新落地。

²⁶ 意指透過委聘具備地區網絡及大廈管理經驗的地區組織，協助區內的舊式樓宇，共同聘請一間物管公司聯合管理大廈，攤分管理成本，以較相宜的費用獲得日常的大廈管理服務，從而改善居住環境。

6.13 加強防洪排澇、海岸管理，以及斜坡安全管理。在工程、生態、數智化等範疇提升整體防洪能力。有系統地檢視全港雨水排放系統，推行截流、蓄洪，以及疏浚工程，提升城市對頻繁暴雨及短時間內強降雨的排水與調蓄能力，優化排水網絡與社區防洪設施的協同布局。透過多層保護設計，減低沿岸地區因海平面上升及風暴潮所帶來的水浸風險。持續全方位管控斜坡安全。

6.14 深化社會治安整體防控體系。加大力度預防和打擊電訊網絡詐騙、毒品犯罪等，從源頭提升在口岸、物流環節堵截毒品供應的能力。推動防騙、禁毒宣傳教育持續深入社區，加強市民自覺防毒、防騙意識。強化跨境合作，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及警察組織協作，加強新型犯罪形式（包括網騙電騙等）的情報共享，及早識別及預防跨境罪行。

6.15 強化跨部門應急協調統籌能力及社區支援機制。主動、有系統地加強各類公共安全風險（尤其火警、水浸、風暴等）的常態化排查，從源頭識別隱患，做到「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理」。完善公共安全事宜投訴機制，將公眾的關注轉化為風險治理的切入點，跨部門攜手提升社會整體的安全感。於社區層面推行「應急先鋒」計劃，動員地區組織、志願團體及居民委員會參與應急訓練和演習，提升全社會防災減災韌性，建設「平安香港」。

6.16 加強應急預案體系建設和管理，完善特區在大安全、大應急框架下的應急行動機制。全面深化粵港澳三地應急救援合作，持續優化《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構建系統化粵港澳大灣區應急行動機制，提升聯合防災、減災、救災和應對重大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七章 提升公共治理能力

第一節 健全公務員制度體系

6.17 落實愛國者治港要求。完善公務員培訓管理制度，制定全政府培訓要求，建立與內地相關單位的恆常培訓合作機制，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密切交流，強化公務員愛國愛港意識，建立「以民為本」的管治理念，提升公務員對國家戰略的掌握和國際視野，打造勇於擔當、開拓創新、與時並進的公務員隊伍。

6.18 優化治理架構與績效管理。建立和鞏固部門首長責任制，優化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推動獎罰分明的公務員管理制度，嘉獎勇於擔當、善於創新和表現卓越的公務員。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建立更靈活和精簡的公務員團隊。嚴控公務員編制，透過數字化流程與人工智能的應用，讓現有人力專注於高價值的策略性決策和業務，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和效率。

6.19 打造高效政府。積極招聘和宣傳，鼓勵有抱負、有承擔的人才加入政府。深化公務員「以民為本」的服務意識，並為肩負起「雙重角色」做好準備，即是在專心做好本職工作的同時，亦能迅速回應重大突發情況，成為跨部門應變隊伍的重要支援力量。

第二節 推動公共行政數字智能化

6.20 善用人工智能技術，改革公共管理。加快政府推展人工智能項目，構建更多實際應用場景，提高公共管理效能。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利用，優化人工智能及數據治理，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善用部門數據目錄及更廣泛應用「授權數據交換閘」，推動政府內部數據共享，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公共服務。

專欄42 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公共服務

1. 應用數碼工具和科技，構建大數據平台作分析以優化公共房屋管理

- 逐步發展和整合數碼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將數位技術深度嵌入日常管理，重塑物業管理及維修等流程，就公屋管理實現全面提質提效。
- 在公共屋邨引入物聯網及智能感應器技術，對基礎關鍵設備及公用空間實施全天候實時監察，推動數據驅動的物業管理模式，為居民營造更安全、便捷、舒適的智慧居住環境。

2. 資訊科技完善保障機制與監察手段，提升公屋資源使用效益

- 透過優化配屋以及銜接資助自置居所等多管齊下措施，鼓勵具能力的公屋住戶上流置業，並提升單位流轉率，讓更多有需要家庭受惠。
- 運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加強偵測及打擊濫用公屋行為，確保每一個公營房屋單位都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鞏固公平合理、可持續的公共資源分配制度。

3. 引進高新科技，鞏固智慧執法

- 善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無人機、機械人等高新科技，提升執法部門效率和工作效能，織密防罪滅罪網絡，嚴格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並推動通關便利化，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警政和海關出入境管制服務，鞏固治安防範屏障。

6.21 數智賦能流程整合，建設高效協同的智慧政府。推動更多政務流程採取「數字優先」原則，強化政府雲端基建及共用數據平台。擴展「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數碼身分及「一站式」電子服務功能。加快政府有序安全應用人工智能及創新科技，全面提升決策支援和公共服務的效率與精準度。帶動更多「智慧出行」及「智慧生活」創新方案在本地研發與落實應用。繼續推動開放數據政策，積極透過「開放數據平台」向公眾提供數據，為智慧城市發展創造條件。

專欄43 數智賦能流程整合

1. 深化「智方便」作為市民一站式流動門戶的角色

- 透過「智方便」持續整合各政府電子服務至單一平台，配合小程序模式、電子證照，以及「AI 助手」等功能，確保政府服務「一網通辦」，並持續擴展至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應用場景，例如醫療、物業管理，以及跨境服務。

2. 「數碼企業身份」

- 全面打造「數碼企業身份」成為香港數字經濟的重要基礎設施，為所有企業提供統一、可信的數碼身份和授權框架，預期在 2028 年內全部與企業相關的數字政府服務及政府表格將會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

第二十八章 深化制度改革

第一節 改革公共治理執行制度

6.22 有效落實政策舉措。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制定可操作、可考核、可問責的具體工作安排。統籌資源和執行有效銜接，着力打通跨政策範疇、跨部門、跨程序之間的關鍵環節，釐清分工責任。按政策需求和目標致力優化程序安排、工作流程、協調機制，以及資源運用方式，拆牆鬆綁，以結果為目標，更有效落實政策和推展重點工作。

第二節 築牢廉潔基石

6.23 強化執法工作，持續打擊各類貪污罪行。全力調查公、私營機構的貪污和不當行為，絕不姑息。深化預防腐敗工作，推動更好利用科技強化內部監督，完善權力配置，提升運作管理框架。為私營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供防貪服務，提升管治質素。加強誠信教育，築牢防貪根基，推廣廉潔文化。

6.24 擴大國際及區域合作，展示香港優勢。提升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的戰略功能，統籌搭建高層次區域反貪樞紐。深化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全球反貪機構的交流合作。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的反貪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全球廉政建設提供香港方案，分享廉政公署的經驗，說好香港廉潔故事。

第三節 強化地區治理體系

6.25 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強化地區治理統籌。完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的高層統籌機制，全方位統籌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主動、高效解決市民關切的地區治理難題，確保政策措施協調一致、落地見效。加強民政事務專員作為特區政府在地區最高代表的履職能力，提升其統籌、協調、執行能力。

6.26 健全地區治理力量支持與資源保障工作機制，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深化地區治理「三駕馬車」——區議會、關愛隊，以及地區「三會」²⁷的協作聯動，加強接觸市民、收集民意的機制，解決市民的急難愁盼，達致「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堅持「優中選優、德才兼備」的原則甄選及培養地區治理人才，打造梯次分明、多元包容的地區治理團隊及人才庫。

27 即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